

#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 80 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北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财政部
- 中国结算



## 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	6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0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1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6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2 号】：《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7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7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7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8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7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9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7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0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7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1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8
1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2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8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3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8
1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4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8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5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8
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6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9
1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7号：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9
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8号：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9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7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1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9

**二、上交所..... 9**

1. 上证发〔2021〕95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9

2. 上证函〔2021〕1883号：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通知..... 10

**三、深交所..... 10**

1. 深证上〔2021〕1004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10

**四、北交所..... 10**

**五、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

1.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4号：为了规范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挂牌业务办理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0

2.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35号：为了丰富市场融资工具，规范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0

3.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1

4.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1号：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1

5.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4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11

6.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7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1

7.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8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1

8.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2号：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废止。..... 12

9.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3号：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流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12

10.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0号：关于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13件业务规则的公告..... 12

11.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1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2

**六、财政部.....13**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 13

2.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13

<b>七、中国结算</b> .....	<b>13</b>
1.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136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3
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13
3.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3
<b>八、附件</b> .....	<b>13</b>
1.附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	13
2.附件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6

## 一、中国证监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 1 及: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1496652/content.shtml>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 2 及: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1496651/content.shtml>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1496650/content.shtml>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0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1/c1496640/content.shtml>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1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1/c1496639/content.shtml>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2号】：《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4/c1496641/content.shtml>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82/content.shtml>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7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81/content.shtml>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8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80/content.shtml>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9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9/content.shtml>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0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8/content.shtml>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1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7/content.shtml>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2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6/content.shtml>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3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5/content.shtml>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4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4/content.shtml>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5 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3/content.shtml>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6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2/content.shtml>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7号：现公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1/content.shtml>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8号：现公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0/c1496870/content.shtml>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7号：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1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1661985/content.shtml>

##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21〕95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charge/c/c\\_20211231\\_567385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charge/c/c_20211231_5673856.shtml)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1年10月-12月）》

2. 上证函〔2021〕1883号：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repeal/rules/c/c\\_20220107\\_5679963.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repeal/rules/c/c_20220107_5679963.shtml)

### 三、深交所

1. 深证上〔2021〕1004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transfer/t20211022\\_588989.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transfer/t20211022_588989.html)

### 四、北交所

详见“一、中国证监会”政策汇编。

### 五、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4号：为了规范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挂牌业务办理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29.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29.html)

2.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35号：为了丰富市场融资工具，规范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97.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97.html)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1年10月-12月）》

3.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43.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43.html)

4.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1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488/200011053.html>

5.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4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e/200011059.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e/200011059.html)

6.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7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67.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67.html)

7.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8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1年10月-12月）》

[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71.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0/200011071.html)

8.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2号：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废止。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81.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81.html)

9.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3号：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流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83.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1/200011083.html)

10.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0号：关于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13件业务规则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496/200011095.html>

11.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1号：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c2/200011103.html](http://www.neeq.com.cn/class_c2/200011103.html)

## 六、财政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详见：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111/t20211114\\_3765597.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111/t20211114_3765597.htm)

2. 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

详见：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112/t20211231\\_3779983.htm](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112/t20211231_3779983.htm)

## 七、中国结算

1.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136 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231152638222.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231152638222.pdf)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102223025528.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102223025528.pdf)

3.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112165732910.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11112165732910.pdf)

## 八、附件

1. 附件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

2. 附件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



## 附件 1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立法说明

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为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规范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公开发行相关活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原则

《发行注册办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总结新三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监管实践，复制借鉴创业板、科创板注册制改革成熟经验，建立和完善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起草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严格落实《证券法》要求，试点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准确把握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设置更加简便、包容、精准的发行条件，建立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审核注册流程，各项制度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总体保持一致，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是总体平移精选层制度安排，突出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在发行条件、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总体平移精选层现行安排，构建适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有别于沪深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

三是细化明确各方责任，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综合运用公开问询、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多种方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把好“入口关”，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发行注册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分为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发行承销、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发行注册的总体要求。对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北交所市场定位、审核注册安排等总体要求予以明确，同时按照注册制要求，进一步厘清、强化各方责任：发行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荐人需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负责。

（二）依法设置发行条件。以《证券法》规定为基础，经国务院同意，在公司治理、企业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设置较为包容的发行条件。维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要求发行主体为在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强化规范要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三）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程序。企业公开发行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应当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北交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申请，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和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证监会对北交所审核质量和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的重要方面进行把关，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对审核注册各环节时限、中止和终止情形作出明确规定，提升透明度。



(四)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 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充分披露创新特征。证监会依法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并授权北交所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建立发行上市预披露制度, 发行人应当在北交所受理环节、提交证监会注册环节以及发行环节按要求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五) 严格落实保荐和承销责任。《发行注册办法》明确北交所发行上市保荐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同时对保荐人的履职要求以及保荐持续督导期限进行规定。北交所公开发行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 发行人可以选择直接定价、竞价以及询价等方式定价, 证监会授权北交所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六) 夯实各方法律责任。多措并举加大违法违规追责力度, 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自律监管, 由北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上市承销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强化行政监管“硬”约束, 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责任人员, 采取市场禁入等严厉措施。加大行政、刑事追责力度, 相关主体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期间, 共收到意见建议 28 条, 证监会在认真研究基础上作了吸收采纳, 主要情况如下:

(一) 关于发行上市主体。有意见提出, 建议允许未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直接申报北交所发行上市。我们认为, 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要求发行主体为在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有利于充分发挥北交所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哺”功能。因此, 未采纳相关意见。

(二) 关于发行上市条件。有意见提出, 为强化发行人相关主体合规运作意识,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公开谴责、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应当设置相应的发行上市方面的准入条件。我们认为相关建议合理, 已予以采纳, 相关情形将作为北交所上市条件, 由北交所上市规则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 还有部分意见涉及配套规则衔接问题, 我们已在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层面作出明确规定。

特此说明。

## 附件 2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

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为构建“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再融资制度，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北交所做优做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原则

《再融资办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在深入总结新三板发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吸收借鉴成熟市场做法，建立和完善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持续融资机制。起草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借鉴沪深交易所成熟做法，明确北交所再融资基本要求。落实《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各项要求，吸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制度的成熟做法，明确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构建北交所再融资制度的基本框架。

二是突出北交所市场特色，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提供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等多种融资品种选择，建立健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制度安排，引入授权发行、自办发行等灵活的发行机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设置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充分披露对外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建立新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钩机制，平衡新老股东利益。明确了“以竞价发行为原则，以定价发行为例外”的发行定价机制，防范向关联方低价发行进行利益输送。

####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再融资办法》共六章七十七条，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再融资制度总体要求。对立法依据、适用范围、融资品种、审核注册安排等总体要求予以明确，同时按照注册制要求，进一步厘清、强化各方责任：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人需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负责。

（二）依法分类设置发行条件。按照《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同意，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与产品风险特征相匹配，分别设定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时明确禁止保底承诺、规范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三）构建清晰明确的发行程序。上市公司再融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建立北交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两环节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审核注册程序，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提升审核透明度。明确发行定价、限售要求，其中，公开发行不低于市价发行，可以采取询价、竞价或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定向发行要求不低于市价八折发行，原则上应当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普通投资者限售不少于 6 个月。

（四）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准则等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证监会依法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并授权北交所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

及时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受理、审核、注册等发行进展情况，同时在提交证监会注册环节以及发行环节按要求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五）强化各方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加大违法违规追责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自律监管，由北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对再融资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强化行政监管“硬”约束，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以及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严厉措施。加大行政、刑事追责力度，相关主体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 24 条，证监会在认真研究基础上作了吸收采纳，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持续融资品种。有意见提出，应当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除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外的其他融资品种预留制度空间。我们采纳了相关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关于可转债发行条件。有意见提出，应当增加发行可转债的消极条件；也有建议认为，应当允许亏损企业发行可转债。对于第一类建议，我们已吸收采纳，明确已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等情形的，不得发行可转债。对于第二类建议，考虑到《证券法》明确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我们没有采纳。

此外，还有部分意见涉及配套规则衔接问题，我们已在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层面作出明确规定。

特此说明。